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6-017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，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中天控股”）及下属企业借款纠纷一案，精工控股集团（以下简称“精工控股集团”）作为新中天控股及下属企业借款担保方被同时起诉，涉案金额5,000万元人民币。因诉讼保全需要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冻结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5,069,604股股份及孳息（对应当时市值约20.8亿元）。（详见公司公告，临2016-010）。

2016年3月16日，公司接精工控股集团通知，告知上述借款纠纷一案已妥善解决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浙01民初11号之二、（2016）浙01民初12号之二），解除冻结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5,069,604股股份及孳息。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冻结手续，此次股份解除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.17%。

截至目前，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65,069,6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.17%。此次解除冻结后，精工控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7日